

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我國即將進行廣播事業執照之釋出，全區廣播網將核配兩個頻率，供廣播事業以頻率交錯方式建置廣播電臺，提供全區訊號涵蓋之廣播服務，因此，既有同一廣播事業所有之廣播電臺間干擾保護可由其內部調控，惟與其他廣播事業之廣播電臺間干擾保護仍應符合規定，爰修正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，應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。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電臺執照應記載事項之代表人名稱及電臺負責人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二、修正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)
- 三、增訂同一廣播事業所屬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